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2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至15:00任意连续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德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黎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集和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7人,代表股份626,073,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享有表决权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及自愿放弃表决权 的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下同)的42.5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4,421,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823%。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623人,代表股份11,651,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6人,代表股份11,651,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中小股东623人,代表股份11,651,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3%。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623,669,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0%;反对2,1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3%;弃权29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9,247,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669%;反对2,1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93%;弃权2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3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623,67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3%;反对2,1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5%;弃权3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9,249,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841%;反对2,1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26%;弃权3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33%。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623,683,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3%;反对2,0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1%;弃权304,60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9,26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880%;反对2,0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78%;弃权3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42%。

(四)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623,64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9%;反对2,0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8%;弃权3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9,221,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455%;反对2,0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887%;弃权3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8%。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623,666,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6%;反对2,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5%;弃权3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9,244,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412%;反对2,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06%;弃权3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2%。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623,600,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0%;反对2,1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4%;弃权3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9,244,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412%;反对2,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06%;弃权3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2%。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623,600,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0%;反对2,1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4%;弃权3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9,178,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30%;反对2,1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80%;弃权3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89%。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623,56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0%;反对2,1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6%;弃权3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9,147,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044%;反对2,1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222%;弃权3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4%。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623,54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4%;反对2,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9%;弃权3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9,118,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624%;反对2,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621%;弃权3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6%。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吴少卿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于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或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冯海良	12,000,000	20.14%	否	否	0.53%	2026年5月28日	---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12,000,000	20.14%	---	---	0.53%	---	---	---	---

本次质押融资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亮集团控股	611,221,331	26.76%	136,000,000	22.23%	0.53%	0	0.00%	0	0.00%
冯海良	59,840,496	26.17%	12,000,000	20.14%	0.53%	0	0.00%	0	0.00%
冯海强	18,383,900	0.82%	0	0.00%	0.00%	0	0.00%	14,382,255	76.07%
浙江三益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5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02,082,149	30.67%	148,000,000	21.07%	0.64%	0	0.00%	14,382,255	2.01%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期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3.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之控股子公司海亮奥托钢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奥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授信融资业务,由公司为此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近日,公司与中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之控股子公司海亮奥托钢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奥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授信融资业务,由公司为此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近日,公司与中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9,409,047 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如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实施分配。

3.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红利金额为:45,569,304.26 元=(333,137,742-29,409,047)股*0.15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367581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5,569,304.26 元÷333,137,742 股=0.1367581 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因此,在保障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参考价参考价格为: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67581 元/股。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一致,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 29,409,047.00 股后的 303,728,69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OFII、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含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自行适用税率政策,但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础份额部分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础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4 日通过银证转账委托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12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000139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3	00015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	000176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5	000178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6	000179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7	00018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8	000186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9	00018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017774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1	000188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2	00019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3	00019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4	00020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5	000203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 日),如因该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息信息价位的计算规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3 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333,137,742-29,409,047)*10*1.5-45,569,304.26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367581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5,569,304.26 元÷333,137,742 股=0.1367581 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因此,在保障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参考价参考价格为: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67581 元/股。

六、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4 年股票回购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回购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园国际大厦 28 号
咨询联系人:邹绍志 刘金花
咨询电话:0731-89936157
传真电话:0731-8993618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除权日	派息/除权日	派息/除权日
A股	2026/6/2	2026/6/3	2026/6/3	2026/6/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环节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法
1.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5,745,19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042,791.54 元(含税)。

四、分期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五、分红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徐上金、钱芳菲、冀鹏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冀鹏鹏-大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冀鹏鹏大信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六、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OFII)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 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都被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1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款项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民币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其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14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01-6689877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荣泰电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结项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湖南荣泰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本次拟结项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金额为 0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浙江荣泰电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湖南荣泰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无节余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2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234.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005.4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9,006.46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节余募集资金
募投项目	107,240.00	97,005.4	